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江院長伯倫

出席：何代表佳安（請假）、何代表傳愷、李代表宗徽、李代表昆達、
董代表桂書、鄭代表秋萍、鄭代表貽生、冀代表宏源、
王代表致恬（請假）、余代表榮熾、吳代表亘承、吳代表克強、
林代表甫容、柯代表佳吟、陳代表賢明、黃代表偉邦、溫代表進德、
潘代表建源、李代表中芬、王代表慈圓、學生會張代表瑀（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張助理家瑜

記錄：許技士家寧

壹、報告事項：

- 一、台中銀行及台中銀保以匿名方式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分別捐贈 80 萬元及 20 萬元整予「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提會報告。
- 二、請各系所學程主管，督導所屬同仁確實遵守環安衛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校方補助本院全校性共同課程及實驗課程之經費額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本院本(103)年度向校方申請全校性共同課程經費補助時，總務處告知本院 102-103 年度至本（103）年度申請經費日止，因不符規定遭環安衛中心計點案總計三件，故補助經費減少，請本院確實督導所屬，務必遵守環安衛各項規定。
- （二）104 年以來，經大力宣導生科院已鮮少發生記點案件。
- （三）惟本院 113 年度遭記點案有 2 件，請各系所學程確實督導所屬師生同仁，務必遵守環安衛各項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共同課程之教學品質，損及師生權益。

貳、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本院 114 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推選名單，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校人字 1130131696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辦法」辦理（附件 1）。
- (二) 依前揭辦法相關規定，本院須重新改選女性推選委員 1 名，任期為 114 年 03 月 01 日至 116 年 02 月 28 日止，共計 2 年。
- (三) 本次系所推薦名單如下：
 1. 生化科技學系：廖憶純教授。
 2. 漁業科學研究所：柯佳吟教授。
 3. 植物科學研究所：鄭秋萍教授。

決議：經投票後，推選生技系廖憶純教授擔任。

二、生命科學院提：本院 113 學年特聘教授、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評審小組委員遴選，提會討論。

- (一)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規定」略以：小組委員其中 2 位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
- (二) 本（113-1）學期本院具資格之特聘教授名單如下：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吳益群教授(第四款)。
 2. 植物科學研究所：吳克強教授(第四款)。
 3. 生化科技學系：何佳安教授(第七款)。(114 年度加級再議)
 4. 生命科學系：阮雪芬教授(第七款)。
 5. 生化科學研究所：冀宏源教授(第七款)。
 6. 植物科學研究所：靳宗洛教授(第七款)。

決議：經投票後由冀宏源教授及吳克強教授擔任。

三、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校 112 年 9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120064454 號書函

及校 110 年 4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100004066 號書函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附件 2-1)，辦理本院相關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4-6 款特聘教授資格及符合第 6 款特聘教授資格之加給及再議時程條文修正。

(二) 本案修正草案如附件 2-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

決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

四、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因應本獎助學金捐款來源多元化與用途範圍擴大。

(二) 本案修正草案附件 3-1，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2。

決議：通過。

五、生命科學院提：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4)，提會討論。

說明：

(一) 為擴大捐款補助的適用範圍，本院博士生、碩士生和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補助，已另申請捐款編號，名稱為「生命科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二) 為訂定上開捐款項目之使用要點而提送本案。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通過。

六、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日本早稻田大學資訊生產系統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由日方主動接洽，於 113 年 9 月 6 日來訪本院，尋求學術交流機會，希望發展學碩(3+2)、碩士(1+1.5)的雙學位計畫。檢附該所簡報(附件 5-1)。

(二) 若合約正式通過，每年由本院辦理院內初選，並提名學生至該所進行複審，以獲取入學早稻田大學的資格。

(三) 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附件 5-2)、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件 5-3)及其附約(附件 5-4)草案各 1 份。

(四) 本案業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五)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規定，本案須通過院務會議，簽請國際長核定後，並依回覆意見修改後，方能簽署。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請各單位踴躍提供QS學術及雇主名單。

二、有關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將依法務處意見將本院升等審查程序酌為調整，研擬將教師升等案院評鑑小組之評分與院教評會議委員之評分（分數以委員同意票數計分，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80分）加權計算，分數達80分以上者，本院始得向校推薦升等。

肆、散會：13時0分。